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俊憲

倪詠宜

林巧筑

李靜華律師

被告 孫淑玫

孫念立

被告 溫貴蘭

孫韻逸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255條第1項
第2款、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
訴聲明：(一)被告(被告1孫淑玫、被告2孫**)間就被繼承人孫
惠民所遺坐落於如附表編號1、2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
於民國107年2月2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7年5

01 月29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2 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2孫**就系爭房地於107年5月29日之
03 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湖簡卷第9頁)。嗣原告於112年
04 10月17日以書狀更正聲明為：(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孫惠民所
05 遺系爭房地於107年2月2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
06 107年5月29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07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2孫念立就系爭房地於107年5
08 月2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追加被告溫貴蘭、孫
09 韻逸(湖簡卷第83、85頁)。又原告於113年9月4日以書狀
10 追加聲明為：(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孫惠民所遺系爭房地於10
11 7年5月1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7年5月29日登
12 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
13 撤銷。(二)被告2孫念立就系爭房地於107年5月29日之所有權
14 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三)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孫惠民所遺於中華
15 郵政之存款、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於107年5月16
16 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本院卷第166
17 頁)，復追加民法第244條第2項。原告復於114年1月8日以
18 書狀撤回訴之聲明(三)，減縮聲明為：(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孫
19 惠民所遺系爭房地於107年5月1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20 行為及107年5月29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21 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2孫念立就系爭房地於1
22 07年5月2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本院卷第242
23 頁)，撤回民法第244條第2項主張。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相
24 符，應予准許。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

29 被告孫淑玫應向原告清償15萬9,34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30 有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83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可
31 稽，然其迄今尚未清償，合先敘明。嗣原告向地政機關申請

01 相關謄本時，發現系爭房地原係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孫惠民所
02 有，嗣因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而由被告孫念立取得系爭
03 房地之所有權，惟孫淑玫亦為孫惠民之繼承人，且其並未為
04 拋棄繼承之聲請，其應自孫惠民死亡時起，承受被繼承人財
05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然孫淑玫今不為繼承之登記，係屬
06 以處分財產為標的之無償行為，並使其自己陷於無資力而有
07 害及原告之權利。又該分割繼承登記之時點為107年5月29
08 日，而孫淑玫此時已對原告負有清償義務，難信其於當時不
09 知債務存在，而應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故意。爰依民法第24
10 4條第1、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間就
11 被繼承人孫惠民所遺系爭房地於107年5月16日所為遺產分割
12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7年5月29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
13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2孫念立就
14 系爭房地於107年5月2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18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
19 經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
20 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
21 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
22 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撤銷原因係
23 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
24 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分割協
26 議及分割繼承登記之日期分別為107年5月16日、107年5月29
27 日，原告於112年2月18日申請謄本（見湖簡卷第27頁），於同
28 年4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湖簡卷第7頁），均未逾上開1
29 年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30 四、原告主張孫淑玫為避免所遺系爭房地遭原告追償，竟與其他
31 被告就系爭房地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使自身無資力清償系爭

債務，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得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將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情。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又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次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7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原告主張孫淑玫為其債務人，合計積欠15萬9,346元及利息迄未償還等情，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830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附卷為憑（湖簡卷第21頁至第25頁），應堪採信。

(三)、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1148條規定，請求撤銷原告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分割繼承登記，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孫淑玫未拋棄繼承，卻將系爭房地之應繼分無償移轉予孫念立，係有害於其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經查，被告等人繼承孫惠民之遺產，包含系爭房地及中華郵政存款、現金8,000元，由孫念立繼承系爭房地，溫桂蘭繼承中華郵政存款，現金8,000元，則由被告各取得2,000元，有遺產分割協議書在

卷足佐(本院卷第64頁)。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中華郵政於孫惠民死亡時，其中華郵政帳戶仍有2,645元，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3日儲字第1130068163號函附歷史交易電子檔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2頁至第212頁)。孫惠民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雖僅有系爭房地，然實際上確有中華郵政存款、少數現金，顯見該免稅證明書內之遺產非為遺產全部，僅是金額過低漏未申報而已。繼承人間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因素複雜，未能僅因孫淑玫繼承之財產分配金額低即謂不真實，而除孫念立外，其他繼承人亦未繼承系爭房地，繼承財產之金額亦偏低，顯然並非刻意規避原告之債權，職故，孫淑玫仍繼承部分遺產，自非屬無償將系爭房地全部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而屬有償行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既非無償，原告前開主張即與事實、證據不符，則其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撤銷債權、物權行為，於法不符，不予准許。承前所述，被告就系爭房地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房地所為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非屬無償，則原告主張無償移轉其繼承之財產予孫念立，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孫念立將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云云，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孫念立塗銷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訴訟費分擔如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邱勃英